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 相關佐證資料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https://www.jfzjps.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5027>

### 114學年度國中部七年級新生正式編班及導師名單

重要 註冊組長 - 教務處 | 2025-07-30 | 點閱數：1827

114年7月30日上午9點舉行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常態編班系統網站<https://nc.tn.edu.tw/NC2025/Public/Students.aspx>

歡迎家長自行查詢

說明：

- 公告內容為正式班級。
- 遵循個資法之規定，姓名其中一字予以遮蔽。
- 8月1日學期變更，新生資料才能匯入學籍系統，正式座號及學號於8/5(二)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 本校國中部七年級常態編班結果暨正式編班名單請參閱檔案。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http://course.tn.edu.tw/school.aspx?sch=213521&year=114>

臺南市

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The Reference Resources of the Curriculum Plans

登 入

114學年度  國中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所有資料  所有類別

請輸入學校名稱：

最 新 消 息

課 程 計 畫

公 開 授 課

課 程 評 鑑 成 果

課程計畫列表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計畫備查公文(電子公文)
- A03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各類合)
- A03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 A04學校課程計畫工作圈互審檢核表-普通班
- C10-1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C1-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相關佐證資料

###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無開設晚自習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七 年級 課後輔導 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實施目的：發展學生潛能，提供學生獨立思考、自主探索、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五、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六、實施時間：從 114/09/08 至 115/1/14，週一至週四第八節。  
扣除 9/12 逛親會、10/8-9 第一次段考、10/14 戶外教學前一天、10/15-17 戶外教學、11/25-26 二次段考。  
七、收費及退費：1. 按照「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依各年級預估參加人數，分別計算收費金額如下：  
初估為 1600 元。（實際金額會依參加人數精算，待總務處印製繳費單之後，會請導師轉發給家長，請在繳費期限內到郵局、銀行、便利超商或網路轉帳等方式繳費）（因有申請完全免試計畫經費，每人可少收 5 節的費用，若因課程停課，次數在 5 節內，則不退費）。  
2. 中途加入者，按節數比例收費。因故未辦理之節數及中途退出學生（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合理之理由），按節數比例退費。  
3. 具「低收、中低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身份者，如需學生申請減免，請導師調查並填寫「補導課費用減免申請表」。
- 八、經費支出：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九、活動內容：以加強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為主。  
十、實施細則：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三)之前，將「參加意願調查表」交給各班導師。  
十一、其他事項：學校辦理活動期間，由學務處安排交通巡察及導護工作，維護學生放學安全，校護及校警亦全程參與，維護學生安全。  
十二、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撕下並於 9/3(三)前繳交至教務處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八節課後輔導 參加意願調查表 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	班別	7 年	班	座號	
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參加				
家長：					(簽章)

\*備註：請導師於 9/3(三)下班前，將全班之意願調查表交給教務處彙整，另提出減免學生之補導課費用減免申請表，也一併交回，感謝各位導師。

###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 第十五條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之相關預警、輔導、補救措施，辦理方式如下：  
一、預警與輔導措施：  
1. 各次定期評量後，列出紙筆測驗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交由授課教師進行輔導，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協助督促。  
2. 每學期初，列出截至前一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成績有四個領域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交由班級導師進行輔導，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協助督促。  
二、補救措施：辦理補考，方式如下：

-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1. 參加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未達丙等之學生，可自行選擇部分或全部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進行補考。
  2. 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3. 補考時間：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辦理完畢，九年級第二學期則得於該年度五月底前辦理。
  4. 補考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內容。
  5. 命題教師：由授課教師協助處理。
  6. 成績登錄方式：補考成績達 60 分者，該領域成績由註冊組直接於

###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http://course.tn.edu.tw/school.aspx?sch=213521&year=114>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 相關佐證資料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0.06.21	109 學年度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08.02	11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08.30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下列功能：

- 一、學生具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具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具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校學習。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另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請參閱本校行事曆

<https://www.jfzjps.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5117>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命題審題相關規定，詳如說明。**

**重要** 註冊組長 - 教務處 | 2024-09-02 | 點閱數： 904

說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國民中小學命題，依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說明如下：

(一)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現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二)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四)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三、承上，請各校應依上開規定訂定命題原則，另有關命題試題草案，應妥善保存，廢卷應落實銷毀，避免發生命題爭議，損害學生權益。